

# 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明建〔2024〕22号

办理结果：A类

## 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对县人大大十八届三次会议第15号 代表建议的答复

王允和代表：

《关于加强城区停车规范管理的建议》（第15号）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2022年，我局已根据《三明市经营性停车场投诉举报闭环管理办法》《三明市停车场备案工作方案》等规定，制定《明溪县经营性停车场投诉举报闭环管理办法》《明溪县停车场备案工作方案》，明确各相关单位职责。下一步，我局将积极协调县城发集团有序管理县城区停车位，方便人民群众出行。

单 位 领 导 署 名:

联系人与电话号码:

县政府分管领导意见:

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4年4月30日

---

抄送：县人大代表工作室，县政府办督查科。

---

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

2024年4月30日印发

---